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审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四、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表示认可。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家家悦控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家家悦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公司与家家悦控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国建

刘京建

魏 紫

2020年9月15日